

重要公告

107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

校內普通班第二次徵畫實施辦法

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參加，把握參加市賽的最後機會!

- 一、說明：普通班校內徵畫已評選完畢，因「水墨」、「書法」及「版畫」類別前三名作品(達送件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標準)尚不足 5 件，故開放普通班作品二次徵件，請同學參閱得獎名單，如個人獲前三名作品未達兩類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107 年 9 月 26 日 (三)。下午 15:20 以前繳交至美術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

備註：若二次徵畫評選結果，作品質量不足，仍得以從缺。

三、報名表格式如下:

作品類別		組別	普通班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作品題目				指導老師	
身分證號					

*經校內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者，需重新填報作品說明卡，屆時作者需親自簽名，如有校內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。